

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	明定本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及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，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乘車之舒適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宗旨、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執行。	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站名播報系統：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。
- 二 其他播報系統：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，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。

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，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，且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五分貝，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一公尺處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，以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為限。

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

明定「其他播報系統」播放音量，以不影響乘客乘車舒適性為原則。

明定「站名播報系統」播放之內容。

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 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- 二 廣告菸酒。
- 三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。
- 四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。
- 五 散佈謠言、邪說或淆亂視聽。
- 六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七 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，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，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，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。

負責維運廠商，應於交通局公告之修復

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等規定，明定「其他播報系統」播放內容應符合之規定及限制。

明定「站名播報系統」故障時，公車業者處理方式及維運廠商修復規定。

期限內，完成修復作業。

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，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令或公益宣導等短片。

明定「其他播報系統」應配合播放本市政令或公益宣導。

第九條 交通局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，如有發現違規情形，並應通知違規者限期改善。

明定車廂內播報系統稽查事宜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者，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按違反本辦法者，其播放音量或內容已達影響乘客權益程度，而有涉及妨礙公共利益之情事，爰明定將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